

##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校报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内部报刊的规范管理，促进内部报刊的健康发展，发挥其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，依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本制度所称内部报刊是指我校的《上海商旅报》。

**第二条**本报实行归口管理，学校党总支为内部报刊主管部门。按照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具体负责管理的是学校信息宣传中心。

每期(一季)以学校重点工作为主题，由学校信息宣传中心负责约稿、选稿、审核、排版等事项。

**第三条**校报内容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。要确保报刊内容积极健康向上，不得刊载下列内容：

- (一) 有悖宪法基本原则及其它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；
- (二) 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- (三) 煽动民族分裂，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- (四) 宣扬淫秽、迷信内容或者渲染暴力，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；
- (五) 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禁止的。

**第四条**每期校报应在固定位置标明主编或责任编辑姓名、期号、出版日期。

**第五条**校报不得擅自改变创办宗旨和业务范围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有偿征订发行，不得刊登广告，不得随意扩大发送范围。

**第六条**校报主办人应主动接受校党总支监督检查，每期报刊出版后，须向党总支报送样报样刊存档备查。

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信息宣传中心

2016.07.01